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以现金认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27,7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243,473,687股增加至271,173,687股，持股比例由52.83%增加至55.50%。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百通寰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7,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460,900,000股增加为488,6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百通寰宇，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先生，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2.83%股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百通寰宇，本次发行将继续增加张春龙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通寰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9.53%	117,700,000	24.09%
张春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1.72%	54,000,000	11.05%
张春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53,000	10.19%	46,953,000	9.61%
北京衡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20,687	7.97%	36,720,687	7.52%
饶俊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60%	12,000,000	2.46%
饶清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37%	1,700,000	0.35%
张春娇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	1,200,000	0.25%
江德林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0%	900,000	0.18%
合计		243,473,687	52.83%	271,173,687	55.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百通寰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25年10月16日，百通寰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百通寰宇本次参与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